

证券代码：834835

证券简称：海力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职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两个副总经理席位，现提名聘任王丕铜、刘世锋担任该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张万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

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丕铜先生、刘世锋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王丕铜先生、刘世锋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该任命副总经理王丕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副总经理刘世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内部工作职责分工需要。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免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附件：

王丕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学历。王丕铜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王丕铜先生曾任职的单位和职务有：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现场工艺员和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管理部长、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长，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工厂长，恩欧凯（无锡）防振橡胶有限公司生产本部长，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密封件事业部总经理，浙江宏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入职青岛海力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世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刘世锋先生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

牡丹江矿山机械厂财务科会计、牡丹江新星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主管、北京亚洲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大宇制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助理及财务科科长、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曾担任北京兴益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青岛志卓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德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